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机器损坏保险（2025版C款）条款

（产品注册号：）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财产基本险》、《财产综合险》或《财产一切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中的机器及附属设备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突然的、不可预料的意外事故所导致的物质损失或灭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单的规定负责赔偿，包括：

- （1）设计、制造或安装错误、铸造和原材料缺陷；
- （2）工人、技术人员操作错误、缺乏经验、技术不善、疏忽、过失、恶意行为；
- （3）离心力引起的断裂；
- （4）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感应电及其他电气原因。

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由保险双方约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